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29號

原告 洪國震

被告 張雅綾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91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

法官 林思婷

法官 林奕宏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閔翔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